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25日 1994年 第4号 (总号:75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0号)	(102)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102)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 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107)
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关于建立中国工程院请示的通知	(109)
关于建立中国工程院有关问题的请示	(110)
国务院关于撤销中国东北内蒙古煤炭集团暨中国东北内蒙古煤炭集团公	

司的通知.....	(116)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17)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授予卢孝民等五名同志武警警衔的命令.....	(1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改进深圳陆运口岸管理工作意见的通 知.....	(122)
关于改进深圳陆运口岸管理工作的意见.....	(123)
国务院、中央军委对“长征三号甲”运载火箭首次飞行试验成功的贺电.....	(124)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3 月 3 日答记者问	(125)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3 月 10 日答记者问.....	(125)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3 月 10 日发表谈话.....	(125)
关于广东省撤销英德县设立英德市的批复	民政部 (126)
关于山西省撤销永济县设立永济市的批复	民政部 (126)
关于山西省撤销河津县设立河津市的批复	民政部 (127)
关于浙江省撤销富阳县设立富阳市的批复	民政部 (127)
关于山东省撤销安丘县设立安丘市的批复	民政部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2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25, 1994

Issue No. 4(1994)

Serial No. 753

CONTENTS

Decree No. 150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2)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Collection of the Compensation Fee for Mineral Resources	(102)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for the Incremental, Consumption and Business Taxes Applicable to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and Foreign Enterprises	(107)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on Establishing the Chinese Academy of Engineering	(109)
Report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Engineering	(110)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Inner Mongolia Coal Group in Northeast China, also Known as the Coal Group Company of Inner Mongolia in Northeast China	(11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 Major National Checkup on Prices	(117)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Conferring Police Ranks on Lu Xiaomin and	

Four Other Comrades	(1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Three Gorges Project Construction Committee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1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Commission of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on Improving the Port Management of Land Transportation in Shenzhen	(122)
Proposals on Improving the Port Management of Land Transportation in Shenzhen	(124)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the First Successful Trial Flight of the Long March IIIA Rocket	(125)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3, 1994	(126)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10, 1994	(126)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March 10, 1994	(126)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Yingde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Yingde in Guang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127)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Yongji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Yongji in Shanx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127)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Heji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Hejin in Shanx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128)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Fuy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Fuyang in Zhejia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28)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Anqiu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Anqiu in Shando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29)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0 号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已经 1993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第 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矿产资源的勘查、保护与合理开发，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财产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其他管辖海域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企业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列入管理费用。

采矿权人对矿产品自行加工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计算销售收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的，按照征收时矿产品的当地市场平均价格计算销售收入。

采矿权人向境外销售矿产品的，按照国际市场销售价格计算销售收入。

本规定所称矿产品，是指矿产资源经过开采或者采选后，脱离自然赋存状态的产品。

第四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采矿权人缴纳。

矿产资源补偿费以矿产品销售时使用的货币结算；采矿权人对矿产品自行加工的，以其销售最终产品时使用的货币结算。

第五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 = 矿产品销售收入 × 补偿费费率 × 开采回采率系数

$$\text{开采矿采率系数} = \frac{\text{核定开采矿采率}}{\text{实际开采矿采率}}$$

核定开采矿采率，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的矿山设计为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只要求有开采方案，不要求有矿山设计的矿山企业，其开采矿采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核定。

不能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方式计算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矿种，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计算方式。

第六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依照本规定附录所规定的费率征收。

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的调整，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国务院计划主管部门共同确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七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

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

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八条 采矿权人应当于每年的7月31日前缴纳上半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于下一年度1月31日前缴纳上一年度下半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采矿权人在中止或者终止采矿活动时，应当结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九条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矿采率等资料。

第十条 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应当及时全额就地上缴中央金库，年终按照下款规定的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成比例，单独结算。

中央与省、直辖市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分成比例为5：5；中央与自治区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分成比例为4：6。

第十一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纳入国家预算，实行专项管理，主要用于矿产资源勘查。

中央所得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地质

矿产主管部门、国务院计划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地方所得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采矿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 (一) 从废石（矸石）中回收矿产品的；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开采已关闭矿山的非保安残留矿体的；
- (三)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认定免缴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采矿权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 (一) 从尾矿中回收矿产品的；
- (二) 开采未达到工业品位或者未计算储量的低品位矿产资源的；
- (三) 依法开采水体下、建筑物下、交通要道下的矿产资源的；
- (四) 由于执行国家定价而形成政策性亏损的；
- (五)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认定减缴的其他情形。

采矿权人减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超过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0% 的，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批准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应当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 2‰ 的滞纳金。

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矿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

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十七条 依照本规定对采矿权人处以的罚款、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上缴国库。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发布前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及行政性文件的内容，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地质矿产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1994年4月1日起施行。

附录

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表

矿 种	费率(%)
石油	1
天然气	1
煤炭、煤成气	1
铀、钍	3
石煤、油砂	1
天然沥青	2
地热	3
油页岩	2
铁、锰、铬、钒、钛	2

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表(续)

矿 种	费率(%)
铜、铅、锌、铝土矿、镍、钴、钨、锡、铋、钼、汞、锑、镁	2
金、银、铂、钯、钌、锇、铱、铑	4
铌、钽、铍、锂、锆、锶、铷、铯	3
镧、铈、镨、钕、钐、钇、钆、铽、镝、钬、铥、镱、镥	3
离子型稀土	4
钪、锗、镓、铟、铊、铼、镉、硒、碲	3
宝石、玉石、宝石级金刚石	4
石墨、磷、自然硫、硫铁矿、钾盐、硼、水晶(压电水晶、熔炼水晶、光学水晶、工艺水晶)、刚玉、蓝晶石、硅线石、红柱石、硅灰石、钠硝石、滑石、石棉、蓝石棉、云母、长石、石榴子石、叶腊石、透辉石、透闪石、蛭石、沸石、明矾石、芒硝(含钙芒硝)	2
金刚石、石膏、硬石膏、重晶石、毒重石、天然碱、方解石、冰洲石、菱镁矿、萤石(普通萤石、光学萤石)、黄玉、电气石、玛瑙、颜料矿物(赭石、颜料黄土)、石灰岩(电石用灰岩、制碱用灰岩、化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玻璃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制灰用灰岩、饰面用灰岩)、泥灰岩、白垩、含钾岩石、白云岩(冶金用白云岩、化肥用白云岩、玻璃用白云岩、建筑用白云岩)、石英岩(冶金用石英岩、玻璃用石英岩、化肥用石英岩)、砂岩(冶金用砂岩、玻璃用砂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砖瓦用砂岩、化肥用砂岩、铸型用砂岩、陶瓷用砂岩)、天然石英砂(玻璃用砂、铸型用砂、建筑用砂、水泥配料用砂、水泥标准砂、砖瓦用砂)、脉石英(冶金用脉石英、玻璃用脉石英)、粉石英、天然油石、含钾砂页岩、硅藻土、页岩(陶粒页岩、砖瓦用页岩、水泥配料用页岩)、高岭土、陶瓷土、耐火粘土、凹凸棒石粘土、海泡石粘土、伊利石粘土、累托石粘土、膨润土、铁矾土、其他粘土(铸型用粘土、砖瓦用粘土、陶粒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红土、水泥配料用黄土、水泥配料用泥岩、保温材料用粘土)、橄榄岩(化肥用橄榄岩、建筑用橄榄岩)、蛇纹岩(化肥用蛇纹岩、熔剂用蛇纹岩、饰面用蛇纹岩)、玄武岩(铸石用玄武岩、岩棉用玄武岩)、辉绿岩(水泥用辉绿岩、铸石用辉绿岩、饰面用辉绿岩、建筑用辉绿岩)、安山岩(饰面用安山岩、建筑用安山岩、水泥混合材用安山玢岩)、闪长岩(水泥混合材用闪长玢岩、建筑用闪长岩)、花岗岩(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麦饭石、珍珠岩、黑曜岩、松脂岩、浮石、粗面岩(水泥用粗面岩、铸石用粗面岩)、霞石	2

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表(续)

矿 种	费率(%)
正长岩、凝灰岩(玻璃用凝灰岩、水泥用凝灰岩、建筑用凝灰岩)、火山灰、火山渣、大理岩(饰面用大理岩、建筑用大理岩、水泥用大理岩、玻璃用大理岩)、板岩(饰面用板岩、水泥配料用板岩)、片麻岩、角闪岩、泥炭、镁盐、碘、溴、砷。	
湖盐、岩盐、天然卤水	0.5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氮气、氯气	3
矿泉水	4
地下水	费率及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 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税种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税种问题

根据《决定》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

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外,还应适用以下暂行条例:

- (一)国务院 199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 (二)国务院 199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 (三)国务院 1988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 (四)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0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屠宰税暂行条例》;
- (五)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1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 (六)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1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 (七)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0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契税暂行条例》。

在税制改革中,国务院还将陆续修订和制定新的税收暂行条例,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应相应依照有关条例规定执行。

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改征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后增加的税负处理问题

(一)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由于改征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增加税负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在已批准的经营期限内,准予退还因税负增加而多缴纳的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没有经营期限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在最长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退还上述多缴纳的税款。

(二)外商投资企业既缴纳增值税,又缴纳消费税的,所缴税款超过原税负的部分,按所缴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比例,分别退还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直接出口或销售给出口企业出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凭出口报关单和已纳税凭证,一次办理退税。

(四)外商投资企业因税负增加而申请的退税,原则上在年终后一次办理;对税负增加较多的,可按季申请预退,年度终了后清算。

(五)增值税、消费税的退税事宜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办理,各级国库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退税数额的计算、退税的申请及批准程序等,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六)营业税的退税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三、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税收问题

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按实物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5%,并按现行规定征收矿区使用费,暂不征收资源税。在计征增值税时,不抵扣进项税额。原油、天然气出口时不予退税。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上自营油田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国 务 院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 关于建立中国工程院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关于建立中国工程院有关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配合实施。

中国工程院将实行院士制度,是我国工程技术界的最高荣誉性、咨询性学术机构。中国工程院院士,是国家设立的工程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必须从已作出重大成就和贡献的优秀工程技术专家中选举产生。第一批中国工程院的院士,根据统一的标准和条件,经过一定遴选程序,报请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工程院聘任。

同时决定,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改称为中国科学院院士。

现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以宋健同志为组长的中国工程院筹备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建院的筹备工作。中国工程院建立后隶属国务院,为国务院的直属事业单位,其办事机构挂靠国家科委。中国工程院的人员编制和事业经费,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和

财政部分别审核商定。

党中央、国务院希望，中国工程院成立后，要广泛团结全国工程技术专家和科学家，同心同德，开拓进取，为加速我国基础工程建设，增强综合国力，提高国际竞争能力，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努力作出贡献。

国务 院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建立中国工程院有关问题的请示

国务院并党中央：

近年来，我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和有关人士，曾多次提出建立中国工程院问题。

全国政协七届五次会议和中国科学院第六次学部委员大会期间，不少政协委员、学部委员和工程技术专家，又先后提出提案和建议。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十分重视这一建议。曾就建立中国工程院问题，多次作过批示。根据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组成了专家研究小组，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人士和有关产业部门的意见，进行反复酝酿和讨论，形成工程院的初步组建方案。现就建立中国工程院的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建立中国工程院的必要性

进入 20 世纪以来，工程技术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迅猛发展，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显示了巨大推动力，越来越为各国科技界和决策层所重视，纷纷采取措施以强化工程技术的地位和作用。国际上已成立了（国际）工程技术科学院理事会，我国曾六次应邀派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部学部委员列席该理事会，并于 1990 年正式以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部的名义，申请加入该组织，但因我技术科学部不是独立的学术机构等原因，未被接纳。成立独立的中国工程院，将有利于我国与国际工程科学技术界的学术交流。

从国内工程技术界的情况看，几十年来，我国广大工程科技人员发扬爱国主义和自力更生精神，在各自的岗位上，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防建设作出了卓越贡献，成长起

一大批优秀的工程技术专家和工程师。党和政府一向重视工程技术的作用，早在 50 年代批准建立中国科学院学部时，就设立了技术科学部。到目前，技术科学部的学部委员人虽有较大幅度增加，专业覆盖面逐渐扩大，但是，由于总名额所限，以及科学与工程技术的特点和要求各有侧重等原因，许多工程技术界的优秀专家仍未能当选。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目标，在今后数十年内，努力提高工程技术水平和研究、设计、建造能力，将是我国面临的战略性任务。为此，大家一致认为，在我国建立一个以工程技术专家为主体的独立的最高荣誉性、咨询性的学术机构，对进一步提高工程技术界的社会地位，广泛调动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并发挥其整体作用，加速我国的基础工程建设，提高综合国力，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将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

二、关于组建中国工程院的一些原则

（一）关于名称。

根据我国科技体制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同时考虑大多数工程技术专家的意见，建议我国采用“中国工程院”这一名称。用此名称，既能简洁明了地突出工程技术的主体地位，又能反映我国主要科学技术机构分工的特点。此外，工程院这一名称，在国际交往中，也易于相互理解。

（二）关于中国工程院的性质和作用。

根据我国目前和长远发展情况，参照各国类似机构的宗旨，中国工程院应是一个由我国工程技术专家组成的工程技术界的最高荣誉性、咨询性学术机构。工程院不具有行政的管理和决策职能，其主要任务是：接受政府委托，对重大工程技术规划、计划和方案等提供咨询；研究、讨论重大工程技术的发展问题，提出建议；团结全国工程技术专家，推动“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方针的贯彻与落实；开展学术交流并代表我国工程技术界参加相应国际组织的活动，促进工程技术领域的广泛合作。

（三）关于中国工程院成员的称谓。

讨论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大家认为中国工程院成员的称谓，以称院士为好，这既与其荣誉性质相符合，又便于国际联系，有利交流。同时建议，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亦改称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从目前我国科技实力和对外影响等方面情况看，学部委员改称为

院士，条件已经成熟，时机是有利的，而且这也是长期以来全国科技界的普遍呼声。

（四）关于中国工程院与中国科学院（学部）的关系。

中国工程院建立后，它与中国科学院（学部）是互不隶属、工作上各有侧重而独立存在的两个最高学术机构，根据各自不同的特点发挥作用。同时，许多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提出，工程院建立后，一定要注意工程技术与科学的密切结合，避免理工截然分家；要注意体现现代科学技术相互渗透、综合交叉的特点，以有利于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和经济、社会的整体协调发展。为此，采取相应措施，保持两院的有机联系是十分重要的，如：在两院院士中，根据各自的标准和规定程序，允许少数成员交叉当选，兼有两个称号；两院院士在开展重大咨询工作和承担其它任务时，可根据需要，组织联合活动，便于交流和互补。

（五）关于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标准和条件。

中国工程院院士，作为国家在工程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必须经过严格的程序，由选举产生。其标准和条件应与中国科学院院士各有侧重，对工程院院士应特别注意其在工程技术方面的贡献和应用成就。

凡在工程技术领域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工程技术专家、学者，可被推荐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其中，“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主要是指：在某工程技术领域，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和有重大发明创造；或在重大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创造性地解决工程技术问题有重大贡献；或为某重要工程技术领域的奠基者和开拓者；或在工程技术应用方面，成绩卓著者。

（六）关于中国工程院第一批院士的产生及以后的增选制度。

参照我国首批学部委员和各国第一批院士产生的作法，中国工程院第一批院士可根据确定的标准和条件，按照一定程序，经过提名、协商和遴选，由筹备领导小组提出 100 人左右的拟聘名单（其中含 30 名工程背景比较强的现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报请国务院批准后，以中国工程院名义聘任。在中国工程院成立大会上颁发院士证书，履行聘任手续。以首批院士为基础，随即在全国范围内按规定程序，再增选一批（300 名左右）工程院院士；尔后，每两年增选一次。到本世纪末，工程院院士的总人数，将达到比中国

科学院院士总人数更多一些。

在第一批工程院院士拟聘名单中，来自产业部门的不少于三分之二，年龄在 65 岁以下的不少于二分之一。此后的增选中，60 岁以下的应不少于二分之一。

为保持工程院的活力和维护老年学者的健康，同时鉴于国务院 1990 年在批准增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时，已提出过实行名誉学部委员制度，为此，工程院建立后，即实行名誉院士制度。具体作法是，从召开第二次院士大会起，凡年龄达到 80 周岁的院士，自动转为名誉院士。对于少数德高望重，作出过卓越贡献的工程技术专家，也可直接授予工程院名誉院士称号。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改称院士后，亦照此实行。

（七）关于中国工程院的领导体制及学部设置。

中国工程院建立后，除了不设置和不管辖各类研究、设计、开发、生产等实体外，其性质和职能基本同于现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因而从管理的隶属关系上，工程院应隶属于国务院，为直属事业单位。为精兵简政，工程院的办事机构可挂靠在国家科委。

中国工程院设院长一人，副院长二至三人及秘书长一人，并组成主席团领导全院工作。院长、副院长由国务院在院士中遴选任命，实行任期制。秘书长由院长提名，主席团聘任。

根据工程技术的不同专业领域，结合我国国民经济建设的特点，工程院将分设若干学部。关于学部的具体划分及其名称，将在首届院士大会上讨论商定。学部确定后，由各学部的院士选举产生学部主任、副主任和常务委员会，领导本学部的工作。学部主任、副主任及常务委员实行任期制，其人事、工资、医疗关系等均在原工作单位。

三、关于中国工程院的筹建工作及进度安排

筹建中国工程院，有大量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为此，建议成立一个筹备领导小组，在国务院领导下，协调和组织工程院的各项筹备工作。经过反复酝酿、协商和征求意见，建议宋健同志任工程院筹备领导小组组长，钱正英、周光召、丁衡高、朱丽兰、戚元靖、林汉雄、师昌绪同志任副组长，朱丽兰同志负责筹备领导小组的常务工作。为便于对第一批院士人选的酝酿和遴选，领导小组成员中，除了几位最早提出倡议的专家，主要根据遴选工作的需要，从各产业部门挑选一些从事过工程技术工作、比较熟悉情况、有代表

性的同志参加，共 45 人（名单附后）。领导小组经批准后，即着手组织对第一批院士人选的提名和遴选，组织起草工程院章程，酝酿工程院领导班子人选，争取在 1994 年春夏召开第七次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院士）大会的同时，举行中国工程院成立大会。

为使工程院的筹备及建院后的工作正常进行，在国家科委设立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待工程院建立后，请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单独核准该院编制 40 人。请国家财政拨专款 150 万元，作为工程院筹备工作及召开第一届院士大会的专项经费，建院后的经常费用，届时将由中国工程院向财政部提出计划，列入国家年度财政预算。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附件：中国工程院筹备领导小组名单。

国家科委

中国科学院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中国工程院筹备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宋 健 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

副组长：钱正英（女）全国政协副主席

周光召 中国科学院院长

丁衡高 国防科工委主任

（常 务）朱丽兰（女）国家科委常务副主任

戚元靖 全国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

林汉雄 原建设部部长

师昌绪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特邀顾问、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部主任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越 兵器工业总公司，专长雷达与通讯系统

- 王大珩 工程院倡议人之一，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专长应用光学
- 王志宝 林业部副部长
- 王淀佐 有色金属总公司，专长矿物工程
- 韦 钰(女)国家教委副主任，专长生物电子学
- 卢良恕 农业部农业科学院，专长小麦育种栽培
- 朱尔明 水利部，专长水工结构
- 朱光亚 中国科协主席，专长核物理
- 朱高峰 邮电部副部长
- 闵恩泽 石化总公司，专长石油化工及催化剂
- 沈之介 铁道部总工程师，专长铁道工程设计
- 张 维 工程院倡议人之一，清华大学，专长工程力学
- 张光斗 工程院倡议人之一，清华大学，专长水利及水力发电
- 张凤祥 电力部原副部长
- 张炳熹 地矿部科技咨询中心，专长矿床地质
- 陆元九 航天工业总公司，专长惯性技术及精密机械
- 林 华 工程院倡议人之一，国家计委原副主任
- 罗西北 电力部，专长水能规划
- 罗沛霖 工程院倡议人之一，电子工业部，专长电子学
- 季国标 中国纺织总会
- 金怡濂 总参，专长计算机
- 周干峙 建设部原副部长，专长建筑学与城市规划
- 郑光迪(女)交通部副部长
- 侯祥麟 工程院倡议人之一，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专长化学工程
- 胡启恒(女)中科院副院长，专长自动控制与信息科学
- 赵仁恺 核工业总公司，专长核动力工程
- 范维唐 煤炭部副部长

姚福生 机械工业部总工程师,专长汽轮机
秦仲达 化工部原部长
顾诵芬 航空工业总公司,专长飞机空气动力学
徐志坚 国务院副秘书长
殷瑞钰 冶金部副部长,专长钢铁冶金
郭孔辉 汽车工业总公司,专长汽车设计
路甬祥 浙江大学,专长流体传动及控制
管 德 中国民航局,专长飞行设计
潘蓓蕾(女)轻工总会副会长,专长食品发酵
酆炳林 船舶工业总公司,专长水下兵器

国务院关于撤销中国东北内蒙古煤炭集团暨中国东北内蒙古煤炭集团公司通知

国发〔1994〕14号

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中国东北内蒙古煤炭集团暨中国东北内蒙古煤炭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煤公司)成立以来,为发展东北地区的煤炭工业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这种管理体制已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了有利于转换煤炭企业的经营机制,调动煤炭企业的积极性,有利于加强地方政府对煤炭工业的领导,国务院决定撤销东煤公司。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东煤公司撤销后,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分别设立统一管理各自境内煤炭工业的管理机构,同时撤销三省现有的地方煤矿管理机构。新的省级煤炭管理机构的领导体制由煤炭部分别与有关省人民政府商定。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政企分开和理顺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原则,明确煤炭部和有关省人民政府对东北煤炭工业的管理职责。内蒙古东部地区国

有重点煤矿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区级煤炭管理机构管理。

二、煤炭部要尽快商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提出撤销东煤公司的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对有关撤销、交接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这项工作,并派出得力的干部负责组织实施。原东煤公司及其所属各煤炭企业的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在撤销东煤公司过程中,坚守岗位,严守纪律,顾全大局,确保各单位的稳定和东北煤炭生产的安全正常进行。

三、撤销东煤公司涉及面比较广,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妥善安排人员,尽快理顺关系,使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帮助解决人员分流、落户等方面的问题。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协调工作。

四、东煤公司撤销后,其原有的国有资产仍归中央政府所有。在撤销和交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资金转移。煤炭部代表国家全权处置国有资产和资金的具体交接事宜。以东煤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一切经济合同及债权、债务由煤炭部组织清理。

五、目前,东北地区的煤炭企业困难较多,煤炭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密切配合,切实帮助煤炭企业解决存在的问题。各煤炭企业要深化改革,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加强经营管理,尽快摆脱困境,争取在两三年内改变面貌。

国 务 院

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94〕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全国政治稳定,经济繁荣,但物价上涨较多,群众对乱涨价、乱收费反映强烈。有的企业借税制、汇率和价格改革出台之机搭车涨价;有的地方为了局部利益越权定价,乱收费用;有的经营者不执行明码标价制度,漫天要价,垄断价格,欺行霸市,甚至以假冒伪劣产品牟取暴利。这些不正当的经营行为,推动了物价总水平的上涨,严重

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为了制止价格违法行为，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抑制物价总水平过度上涨，安定人民生活，保持社会稳定，给各项改革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环境，国务院决定 1994 年继续开展全国物价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范围、重点和主要内容

检查的范围包括所有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有收费行为的行政事业单位。

检查的重点是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和服务价格。

检查的时限和主要内容为 1993 年下半年以来发生的价格违法行为，主要包括：

(一) 借税制改革之机擅自涨价和扩大进销差率、批零差率，或在原价格之外另加增值税而提高产品或服务价格的行为。

(二) 违反物价管理权限擅自提高属于国家定价商品价格或服务收费的行为；在铁路、公路、水运等运输中乱涨价、乱收费和在出售、办理票证时实行强制保险的行为。

(三) 违反国家规定的调价备案与申报制度和差率控制、临时性限价办法，以及不实行明码标价的行为。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高化肥、农膜、农药、农用柴油等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和农村电价的行为。

(五) 越权出台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随意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二、检查的时间和方法

全国物价大检查从 3 月下旬开始，6 月末要取得阶段性成果。这次检查由各级物价部门负责，会同监察、财政、税务、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等部门，抽调干部组成检查组开展工作。全国物价大检查以各级物价检查机构为骨干，充分发挥各方面物价监督组织的作用，采取边宣传、边检查、边处理、边纠正、边整改的方法进行。

在检查中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工具大造声势，宣传物价大检查的意义；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案件要公开曝光。要发动群众举报各种价格违法行为。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改进和完善价格管理的措施，促进企业增强自我约束能力。

各地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参加物价大检查工作，发挥他们的监督指导作用。

三、检查的组织领导

全国物价大检查在各级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各级政府要予以高度重视，指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加强对物价大检查工作的领导，具体工作由物价部门组织实施。要保持物价部门机构和队伍的稳定，充实必要的检查力量，及时协调各方面关系，切实解决物价大检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列出重点，分类排队，制定方案，研究政策，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到集中力量，重点突破，以点带面，抓出成效。

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财政部门要保证物价检查的办案经费；银行要按规定协助物价检查机构划拨被处罚单位和个人拒缴的罚没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物价检查机构提出的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要求应积极予以配合；公安部门对拒绝、阻碍物价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要依照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国务院责成国家计委会同监察、财政、税务、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等部门组成若干工作组到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指导工作，地方各级政府也要派出工作组下去督促检查。

四、对检查工作的要求

(一) 所有检查人员都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充分认识开展物价大检查对于稳定物价、安定人心、保证改革措施顺利实施的重要意义；通过培训，使检查人员熟悉今年出台的改革措施及有关业务知识，掌握有关政策法规；在检查中，要坚持原则，遵守纪律，清正廉洁，不徇私情，严格执法，秉公办案。

(二) 对查出的价格违法案件，由物价检查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责令价格违法单位和个人将非法所得退还购买者或用户，不能退还的非法所得由物价检查机构予以没收，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三) 所有被查单位和个人都要主动接受检查，如实提供资料，对借故刁难、抗拒检查的，要从重处罚。

(四) 要保护坚持原则的检查人员和检举揭发人，决不允许对他们打击报复。对于包庇、袒护、纵容价格违法行为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全国物价大检查的日常工作，由国家计委负责。7月20日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向国务院上报物价大检查情况的专题报告，同时抄送国家计委。

国 务 院

一九九四年三月五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授予 卢孝民等五名同志武警警衔的命令

国函〔1994〕10号

公安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

- 一、授予陕西省公安厅消防局政治委员卢孝民武警大校警衔。
- 二、授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训练部副部长莫毅强、消防指挥系主任沈耀宗开警专业技术大校警衔。
- 三、授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边防系副主任高太存、消防工程系副主任李晋兴武警专业技术上校警衔。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 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4〕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国务院决定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李 鹏（国务院总理）

副主任委员：邹家华（国务院副总理）

陈俊生（国务委员）

郭树言（国家计委副主任）

贾志杰（湖北省省长）

肖 秧（四川省省长）

李伯宁（原国务院三峡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主任）

顾问：钱正英（全国政协副主席）

成员：李世忠（国务院副秘书长）

陈耀邦（国家计委副主任）

石万鹏（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贺光辉（国家体改委副主任）

韩德乾（国家科委副主任）

牟新生（公安部副部长）

范宝俊（民政部副部长）

刘仲藜（财政部副部长）

朱 训（地矿部部长）

侯 捷（建设部部长）

史大桢（电力部部长）

何光远（机械部部长）

张今强（电子部副部长）

李居昌（交通部副部长）

杨贤足（邮电部副部长）

钮茂生（水利部部长）

刘 江（农业部部长）

徐有芳（林业部部长）
张皓若（内贸部部长）
刘山在（外经贸部部长助理）
殷大奎（卫生部副部长）
戴相龙（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姚振炎（国家开发银行行长）
解振华（国家环保局局长）
邹玉川（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
周光召（中国科学院院长）
邹竟蒙（中国气象局局长）
黎安田（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副主任）
魏廷铮（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陆佑楣（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唐章锦（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局长）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 改进深圳陆运口岸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4〕34号

国家经贸委、公安部、交通部、农业部、外经贸部、卫生部、海关总署，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经贸委《关于改进深圳陆运口岸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改进深圳陆运口岸管理工作意见

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七日

为了加强深圳陆运口岸的管理,减少检查检验环节,简化手续,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口岸安全、畅通,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国家经贸委、国家口岸办会同公安部、人事部、交通部、农业部、外经贸部、卫生部、海关总署、国务院港澳办、新华社香港分社、国家商检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在对深圳陆运口岸现场考察、研究的基础上,就改进深圳陆运口岸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圳各陆运口岸的检查检验工作,从1994年3月1日开始,试行集中报关、报验,一次抽样,联合检查,流水作业,一条龙服务的检查检验办法,以简化手续,使进出口岸的人员、货物和交通工具更加方便、快捷。

二、为减少深圳各陆运口岸货运检查检验环节,从3月1日开始,将现行4次停车报验改为3次停车报验,即将卫检与动植检并为1个环节,进而将海关、卫检和动植检3个环节并为1个环节,将3次停车报验改为2次停车报验。

三、从3月1日开始,在深圳各陆运口岸,实行由口岸办代理统一收费,然后按标准划拨给各单位。

四、广(州)——深(圳)高速公路全线贯通后,在皇岗口岸开辟两条通道,试行24小时检查检验工作制度。

五、在边防检查实施职业化之前,深圳各陆运口岸的货运通道的边检工作由边防干部上岗执勤,以提高一线边检管理人员素质和办事效率。

六、为减少检查检验单位重复抽样、重复检查问题,突出查验工作重点,使之分工合理,由深圳市口岸办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圳陆路运输口岸集中查验统一收费的批复》(粤府函〔1993〕444号)的有关要求,并根据口岸实际情况,制定卫检、动植检、商检对进出口货物分工检查检验的具体办法。

七、口岸各检查检验单位要支持口岸办的工作,凡国务院和地方政府授权口岸办组织协调所决定的事项,各单位都要执行。深圳各口岸如遇有紧急情况和重大涉外事件,由口

岸办负责协调处置工作。

八、各口岸检查检验单位的工作人员,要增强服务意识,礼貌待人,认真做好查验工作。口岸各单位都要加强廉政建设,制定规章制度,堵塞漏洞,防止腐败现象的滋生,对违反规章制度的人员要从严查处。

九、为了有利于我对外贸易的发展,各检查检验主管部门及口岸办要抓紧对现行进出口检查检验的收费情况进行一次审核,对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要会同物价部门进行必要的清理和调整。

十、各口岸检查检验单位要积极采用先进技术装备,使检查检验工作更加科学、准确、快捷。

十一、为了使我国口岸管理与国际惯例接轨,请中央编委、国家体改委、国家口岸办会同有关部门对边检、卫检、动植检、商检等单位的机构体制改革和口岸管理改革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尽快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国务院、中央军委对“长征三号甲” 运载火箭首次飞行试验成功的贺电

国防科工委、航天工业总公司并转参加“长征三号甲”运载火箭飞行试验工作的同志们:

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欣悉你们进行的“长征三号甲”运载火箭首次飞行试验获得成功,搭载发射的“实践四号”空间探测卫星和一颗模拟星进入预定轨道。这是我国航天高科技领域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是你们团结一致、刻苦攻关、奋力拼搏的结果。国务院、中央军委特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并致以亲切的节日慰问!

“长征三号甲”运载火箭发射试验成功,对于实现我国新一代应用卫星发展战略目标,扩大航天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希望你们谦虚谨慎,不断进取,勇攀科技高峰,为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一九九四年二月九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3 月 3 日答记者问

问：美方称若中国在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美可考虑采取数年审议一次对华最惠国待遇的作法？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国政府多次表明，中美两国互相给予最惠国待遇是一种对等互惠的安排，不应把最惠国待遇同其它无关的问题挂钩。克林顿总统和美国政府近来都表示要把一年一度关于此问题的辩论置于身后，永久性解决最惠国待遇问题，将中美关系建立在更牢固的基础上。我们认为这种想法是积极、明智的，但这要见诸于美方的实际行动。美国把最惠国待遇问题与人权问题挂钩的做法也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关于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与人权问题挂钩听起来似乎是为了促进人权，实际上是侵犯人权的做法，违反了《发展权宣言》和去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阐明的发展权。美国的这种做法是对促进人权设置障碍。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3 月 10 日答记者问

问：港府于 3 月 9 日将第二部分政制法案提交立法局，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方已多次重申，在中英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对香港立法局讨论通过的有关 1994/95 年选举的任何立法和据此产生的任何机构都只能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终止。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3 月 10 日发表谈话

三月九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以二十票赞成，十六票反对，决定对一些西方国家提出的所谓“中国人权局势”决议草案不采取行动，挫败了借口人权问题干涉中国内政的企图。这不仅是中国的胜利，而且更重要的是国际社会的正义力量团结斗争的胜利。

近年来，中国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呈现了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政局稳

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局面。然而，少数西方国家却全然不顾这些事实，在联合国人权会又一次搞反华提案，这只能说明它们对中国人民所取得的成就是不高兴的。实际上，它们关心中国人权是假，对中国施加政治压力，干涉中国内政是真。这种把人权问题政治化和霸权主义的做法，理所当然地遭到了人权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国的反对。一些西方国家在一九九〇年、一九九二年和一九九三年，提出的反华提案都未能付诸表决，今年再次遭到挫败。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少数国家想凭借强权政治来操纵联合国人权领域活动的企图是不得人心的、完全徒劳的。中国受人欺凌干涉的时代已一去不复返了。任何人都无法阻挡中国人民沿着自己选择的正确道路胜利前进的步伐。

中国政府对所有主持正义、支持中国的国家表示钦佩和感谢；对那些没有支持反华决议案的国家表示感谢。中国政府重申，愿在相互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在《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指导下，与国际社会一起，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共同努力。

关于广东省撤销英德县 设立英德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九日《关于英德县撤县设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英德县，设立英德市（县级），以原英德县的行政区域为英德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山西省撤销永济县 设立永济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六日《关于我省永济县撤县设市(县级)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永济县,设立永济市(县级),以原永济县的行政区域为永济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山西省撤销河津县 设立河津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5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关于我省河津县撤县设市(县级)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河津县设立河津市(县级),以原河津县的行政区域为河津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浙江省撤销富阳县 设立富阳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十月九日《关于再次要求撤销富阳县设立富阳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富阳县,设立富阳市(县级),以原富阳县的行政区域为富阳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

关于山东省撤销安丘县 设立安丘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五日《关于撤销安丘县设立安丘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安丘县，设立安丘市（县级），以安丘县的行政区域为安丘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4年3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王永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任命徐绍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黄国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任命李家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